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其理由	6
5.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最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修訂之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全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該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顧客；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王世勇先生

鄭寬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告退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修訂現行公司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vi)重選告退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三（其載有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必須依循之條文）進行修訂，以讓上市發行人藉普通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前提為該決議案並無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之法例），罷免其董事。為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條文及第十三章之若干條件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2條，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以規定倘聯交所之規則要求披露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則該等數字須予披露。
- (II)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建議修訂現行細則第86(4)條，致使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

有關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特別決議案中陳述。現行公司細則之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可供查閱。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其理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之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然而，在「已更新」限額下，於根據該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於已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根據各項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或已行使購股權而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已更新」之限額之計算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可超過該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可授出可認購不超過87,594,064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8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均尚未獲行使。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僅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594,064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其現有授權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之獎勵方面更具靈活性。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22,374,340股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572,237,4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已行使／已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43,000,000	無	無	43,000,000
本集團僱員	43,000,000	無	無	43,000,000
	<u>86,000,000</u>	<u>無</u>	<u>無</u>	<u>86,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各自之授出日期，概無承受人獲授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容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上限授出最多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上限授出最多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供公眾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19樓1908至9室。

5.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元崑先生、劉岩女士、劉義先生及鄭寬先生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披露之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及重選告退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及重選告退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告退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市況及當時集資安排而定）提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於時機適合時具靈活性進行股份購回。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定奪。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22,374,34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達5,722,374.3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572,237,43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賦權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自該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之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便須根據守則第26條履行對有關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酈松校先生於3,551,651,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62.07%。於該等股份中，3,542,021,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61.90%）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vest Gain Limited擁有，其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如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酈松校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6%。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620	0.500
九月	0.670	0.570
十月	0.650	0.550
十一月	0.620	0.560
十二月	0.800	0.61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890	0.720
二月	1.000	0.790
三月	1.090	0.830
四月	1.290	0.910
五月	1.240	0.770
六月	0.870	0.495
七月	0.770	0.55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90	0.560

8.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

以下段落載列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當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ii)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劉義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義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銜。劉先生曾擔任國內多家知名大型國有企業之總經理職務，並具有逾二十二年企業高層管理經驗，於企業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成功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之16,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指定購股權期間認購1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目前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50,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2) 元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元崑先生（「元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主任。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元先生持有會計學學位及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指定購股權期間認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元先生目前收取每年董事袍金721,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3) 劉岩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岩女士（「劉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界擁有逾6年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劉女士為北京金馬文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部之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女士為酈松校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小姨。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劉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4) 鄭寬先生**職位及經驗**

鄭寬先生（「鄭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鄭先生現時為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目前，鄭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要求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數目、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過釐定的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公司細則第68條新訂細則：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公司細則第86(4)條新訂條文：

「86(4) 受此等公司細則意思相反的任何條件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令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上限」）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最多為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根據獲行使之有關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4.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就上述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以令董事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更具靈活性。